



首 華 財 經 網 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1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21,8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81,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3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320	12,590	25,112	29,382
銷售成本		(898)	(222)	(937)	(253)
毛利		9,422	12,368	24,175	29,129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4	(64,626)	50	(18,336)	280
僱員福利開支		(8,625)	(13,842)	(28,234)	(26,9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99)	(1,072)	(3,166)	(3,166)
無形資產攤銷		(518)	-	(1,573)	-
融資成本		(86)	(98)	(265)	(305)
其他經營開支		(6,808)	(6,002)	(20,576)	(20,7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729	2,831	27,143	8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611)	(5,765)	(20,832)	(20,822)
所得稅開支	5	9,950	-	(979)	(9)
期內虧損		(45,661)	(5,765)	(21,811)	(20,83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7,773)	2,545	(7,897)	1,49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稅	(7,773)	2,545	(7,897)	1,4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434)	(3,220)	(29,708)	(19,332)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206)	(8,224)	(23,681)	(23,298)
非控股權益	545	2,459	1,870	2,467
	(45,661)	(5,765)	(21,811)	(20,831)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53,947)	(5,687)	(31,550)	(21,806)
非控股權益	513	2,467	1,842	2,474
	(53,434)	(3,220)	(29,708)	(19,33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	(0.71)	(0.17)	(0.36)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6	(0.71)	(0.17)	(0.3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590	1,075,500	4,779	10,791	223	23,255	(1,042,987)	116,151	2,607	118,7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92	-	-	(23,298)	(21,806)	2,474	(19,33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7,110	-	7,110	-	7,110	
因認股權證行使而發行股份	4,500	51,300	-	-	-	-	-	55,800	-	55,800	
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	-	126	-	-	(126)	-	-	-	-	-	
就業聯合併發行股份	3,500	101,500	-	-	-	-	-	105,000	-	10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51)	-	-	-	-	-	(151)	-	(15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2,590	1,228,275	4,779	12,283	97	30,365	(1,066,285)	262,104	5,081	267,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10,039	29,833	(928,447)	795,992	5,268	801,2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869)	-	-	(23,681)	(31,550)	1,842	(29,70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4,393	-	4,393	-	4,393	
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失效購股權	-	-	-	-	-	(1,297)	787	(510)	-	(5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2,170	32,929	(951,341)	768,325	7,110	775,435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及香港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408	496	1,870	1,099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1,127	3,674	5,332	11,548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3,516	6,895	11,530	14,920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470	206	2,254	206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68	73	764	323
買賣證券之利潤淨值	3,236	1,084	2,591	1,084
提供財富管理服务之收入	-	-	-	8
諮詢費用收入	295	162	771	194
	10,320	12,590	25,112	29,382

4.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9	8	34	20
手續費收入	9	17	33	1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	5	306	40
股息收入	1,415	1	3,347	1
雜項收入	1,401	19	1,805	42
	2,878	50	5,525	280
其他淨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67,504)	-	(23,861)	-
	(64,626)	50	(18,336)	28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979	-
遞延所得稅：				
— 本期間	(9,945)	-	-	-
	(9,950)	-	979	-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3,681)	(23,29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8,958,120	4,625,260,48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2,246,350	221,328,36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1,204,470	4,846,588,8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虧損。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98,958	64,989	1,614,799	1,679,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錄得約25.1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4.27百萬港元。下跌主要來自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減少。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佔38%股權，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錄得應佔利潤約27.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分別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3.86百萬港元及已變現利潤約2.59百萬港元。這是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暴跌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建議投資，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之100%實收資本訂立意向協議。於進一步審議建議收購內之事宜時，若干有關盡職調查之事宜無法解決以令本公司信納，故其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意向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之一的陽順洪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退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二千萬元給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應陽順洪要求延期退還可退還誠意金，深圳首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與其中三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可退還誠意金的退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25.1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之同期約為29.38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4.27百萬港元或14.5%。營業額下降主要是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內，貴金屬經紀佣金錄得收益約5.33百萬港元，而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錄得利潤約11.5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11.55百萬港元及約14.92百萬港元比較，分別下跌53.9%及22.7%。

跟隨著中國市場，香港股票市場在本年第三季下跌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的低位，至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錄得上市股票投資的未經審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3.86百萬港元。

受惠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貴金屬及商品的交易平台，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強勁表現，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27.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之虧損約21.8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0.98百萬港元或4.7%。總括而言，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36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0.50港仙。

前景

貴金屬交易業務分類佔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60%。透過中國的投資市場氣氛，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擴充貴金屬交易業務。

此外，雖然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現下挫，但本集團對股票市場的前景仍然有信心及樂觀。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為自營股票買賣，我們將密切注視股票市場的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利潤或減少虧損。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撫順市人民政府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建議投資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本集團認為這為本集團拓展商品交易行業業務之機會，其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簽訂其中一項條件，以深圳首華為受益人之民勤主要設備抵押後，深圳首華將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二千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深圳首華接獲由中國民勤縣人民法院發出一份針對民勤及首華接獲之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項下之索償聲明，作為民勤供應商及原告的新疆特變電工自控設備有限公司聲稱他們仍為設備之持有人及要求民勤主要設備抵押予深圳首華無效，原因為民勤與他們所訂立的一系列銷售合同尚沒有完全支付。本集團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這訴訟償並無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其他新的商業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嘉偉	202,043,628	-	-	202,043,628	3.11%
黎玉梅	2,780,127	-	-	2,780,127	0.04%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4%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Haroon Hasan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1)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陳力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0.590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Haroon Hasa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享有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9.16%
朱維	實益擁有人	350,004,000	5.39%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本公司450,212,307股之股份權益，其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5,116,650股，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本公司595,328,957股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18%

附註：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王文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股份，其股份數目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由於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權益。
- (3)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王文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84,000,000股、30,000,000股及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1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一日	0.51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0.59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 (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Haroon Hasa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享有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陳力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